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1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电投集团等开展 BIPV 业务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国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实现进展，合资公司已设立完毕。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国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精工钢构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

● 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解决 BIPV 及储能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问题，推动相关业务的开拓与实施，并同时构筑公司钢结构主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主业做大做强。

风险提示：

● 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前期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国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发挥各自在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方面、融资方面以及建造方面的优势，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以“开发+投资+建造+转让”的形式，共同推进 BIPV 等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与国电投集团等就 BIPV 业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二、合资公司设立概述暨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一）基于上述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江精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雪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中，宁波国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国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90%；精工钢构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10%。

宁波国核为国核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国核投资持有其 90%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国核总资产 13.24 亿元，净资产 0.5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宁波国核总资产 24.93 亿元，净资产 0.8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政府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国核投资的战略协议约定，合资公司将主要



负责 BIPV 及储能业务的投融资工作，为 BIPV、储能业务的发展解决资金问题并赚取投资收益；本公司将主要负责屋顶光伏、储能项目的前期开发、报批、工程建设等；国电投浙江分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 BIPV、储能项目拥有优先收购权。由此发挥三方优势，打造“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加快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解决 BIPV、储能建设所需的资金问题，推动三方抓住当前市场机遇，快速推进光储业务的拓展与落地，并同时构筑公司钢结构主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主业做大做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资料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